**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1. **供应商资格**

1、响应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的法人或负责人；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响应供应商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注：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供应商，仅限于投供应商自身生产的产品）；

4、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招标项目的医疗设备维修资格，应依法取得相关维修资质，公司的经营范围必须具有医疗设备维修或医疗器械维修业务。

5、响应供应商必须是5年内没发生过重大维修事故且没有被药监部门处罚过的公司，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及我院黑名单记录为准；

6、本项目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7、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上资格要求并提供对应材料以供审查，如出现对任意一条不满足的，资格性审查将不通过。

**二、采购方式**

采用带量采购搬运服务，200元/工日（8小时），数量450个工日，服务期一年。

项目估价总计90,000元。结算金额以搬运工作中实际发生工日\*单价结算。

**三、技术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项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服务需求及要求 |
|  | 设备搬迁服务 | 1项 | **一、服务要求**  1、负责在用的物品、设备及其附属品的整机拆解、分离、搬迁运输、装机、调试运行、搬迁过程中出现的故障维修及购买保险等业务。保证交付时物品、设备的质量优于或与拆卸前质量一致。  2.**功能和目标**  2.1 供应商提供拆卸、搬迁运输、安装、调试等服务，确保搬迁工作完成后所有物品、仪器设备能恢复到原使用状态；  2.2 搬迁过程中物品、设备等物资无遗失、损毁等；  2.2 保证各组件的完整性、无组件的遗失和损毁等；  2.3 搬迁物品、设备的性能状态前后一致；  2.4 遵守安全第一的原则，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实施，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服务期限、要求**  3.1响应时间为投标人从接到请求到搬运人员抵达现场的时间。常规使用预约制，于前一或若干个工日预约，确保按计划时间完成搬运；紧急情况下采购人可在当前工日提出需求，投标人员需在60分钟内到达现场，响应并优先处理。  3.2每台物品、设备的动工日期、完工时限要完全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整个搬迁过程由投标人独立完成。  3.3从物品、设备搬迁至新场地，所有功能正常，与搬迁前使用状态一致，包括项目验收及仪器设备搬迁档案的移交。  3.4整体搬迁，包括拆卸、运输、安装、调试故障维修及购买保险等业务。  （1）拆迁前状态确认：拆卸前由采购人使用科室与投标人技术人员现场对物品、仪器设备进行主机及零配件等逐一核对、列出清单，双方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拆卸；  （2）拆机：物品、仪器设备状态确认后，投标人针对不同仪器设备类型指定专业仪器设备工程师负责对全部待迁仪器设备的拆装工作，拆机后对仪器设备及相关配件进行详细标注及登记。  **4、运输要求**  4.1运输车辆为符合交通管理条例的箱式封闭货物运输车辆，车辆状况良好并具有搬运资质和通行许可且保险有效、年检合格；  4.2根据物品、仪器搬运要求，运输过程做好防雨、防水、防火、防压、防碰、防震、防倾斜、防腐等保护措施；  4.3可采用拖车、液压车、移动平台车、叉车、吊车等辅助运输，对可能需要用到的各种特种设备由投标人安排提供，所有现场作业需用到的特种设备保证干净且具备检验合格证书、操作人员具备相应的操作证书；  4.4采用环保材料对迁出、迁进的地面、墙面进行保护，防止地面、墙面划伤等；  4.5对无法正常从设备使用科室迁出或迁进的设备，与采购人协商后可采用专业、合理措施搬迁。  **5安装调试**  5.1物品、仪器迁移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根据搬迁规划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包装拆除并及时回收包装材料；  5.2仪器设备按照规定完成安装，接通电源调试；  5.3由具有相应仪器设备类别安装维修资质的工程师对迁移前分解的部件进行组装并调试至待机状态。  **6.搬迁后状态确认及清点**  6.1物品、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后由投标人指定人员会同采购人使用科室及医学装备部对其状态进行确认，完成与搬迁前相同的指标测试。保证所有设备在新区域安装、调试之后，各项性能指标（包含但不限于图像质量、设备运行的效率等）要与在旧区域拆卸之前的状态完全一致，并可稳定运行，在确保物品、仪器设备恢复到拆卸前状态后由三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  6.2物品、仪器设备送达指定位置后逐项清点，确保数量和发运前保持一致，到达指定地点的仪器设备和装箱单所标明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固定资产编号一致；  6.3搬迁前后对物品、仪器设备做资料存档，确保搬迁后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观与搬迁前相比无新增破损、锈蚀、碰伤等；  6.4投标人需负责现场设备的保管，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7. 设备保障**  7.1所有物品、设备搬迁之后，不论是因过程中造成的设备故障或是何种原因导致出现故障或性能减退的，投标人都要无条件免费修复或更新设备，如果投标人三天内无法解决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公司修复或更新，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7.2若物品、设备在本次搬迁服务中涉及到维修更换配件的，所更换的配件必须是设备原厂认证合格、单证齐全的全新零配件, 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物品、设备带来危害且备件来源合法，更换配件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无条件承担。  **8.验收方式及标准**  8.1验收应在采购人使用科室、采购人医学装备部及供应商三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由采购人医学装备部组织验收；  8.2物品、仪器设备送达指定位置后按装箱单逐项清点，确保数量和发运前一致；  8.3物品、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验收，如果特殊情况可先进行设备及附件清点和外表验收，但2天内须进行设备性能验收；  8.4搬迁后需要进行物品、仪器设备测试，保证前后性能一致并通过国家质量管理机构的机器性能和防护检测，若因搬迁原因造成的仪器设备未达到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的，供应商免费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  **9.项目管理文件及追溯**  9.1项目管理文件包括整体搬迁方案、实施计划、人员名单、人员组织结构图、各项资质证明、仪器设备流转单、拆机前的测试报告、安装后的测试报告、装箱单、装车单、检定校准测试报告、验收报告等；  9.2项目管理文件结合搬迁项目过程管理要求，提供可供追溯的电子版文档。  **10.风险管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可行性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品泄漏事故、火灾、爆炸、中毒、触电、化学灼伤等，保证各环节安全并为搬迁人员购买人身保险等。  **11.事故及损害赔偿：**  11.1供应商做好搬运现场的保护工作，对于搬迁过程中涉及到的实施现场（如电梯、地面、墙面、道路、楼梯、门窗、家具等）做到有效保护，如有损坏按市场价进行赔偿。  11.2供应商应做好搬运现场搬迁人员安全保护措施，作业过程中因成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由施工方负责，与院方无关。  11.3如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供应商应负责赔偿损失并无条件修复。 |
| **▲二、商务要求** | | | |
| 服务期及地点 | |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至搬运结束。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付款条件 | | 双方签订合同，按季度结算，中标人完成标的设备搬迁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并完成审批手续后30天内一次性支付中标人合同款。 | |
| 其他要求 | | 1.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   （1）完成招标采购需要服务内容项目的所有费用；  （2）工程师服务费、差旅费、配件更换等因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3）全部设备配件采购、运输、装卸、调试、现场验收、技术支持、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安装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  （4）管理费、利润、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5）搬迁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产生的全部维修费用；  （6）设备材料涨价风险费用；  （7）报价方案唯一，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高于预算价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报价表。  2、搬运要求：投标人负责将所搬迁的清单设备和附属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清单设备和附属设备的整机搬迁、运输、吊装、拆机装机、调试等。  3、完工时间要求：  3.1要求在投标人按采购人规划的时间内完成清单设备和附属设备搬迁及设备调试运行工作。  3.2搬运工作可分段次搬运（即可能某一段时间搬迁某些科室设备，另一段时间搬迁另一些科室设备等）。在接到采购人搬迁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实施所通知搬运设备和附属设备的搬运工作，按项目服务要求的服务期限完成。  4、经验要求及人员配备：  4.1投标人应具备有大型影像设备搬迁移机或者维保服务经验，（提供搬迁移机或维保服务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4.2由于本项目所涉及贵重、精密的大型医疗设备，为保证搬迁工作顺利、安全的进行，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拟派一名专业工程师作为负责人，并配备一批专业的技术人员、专职搬运人员及所需的搬迁相关设备。  5、违约责任  5.1中标人不能按约定服务期交付服务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偿付相当于不能交付部分款项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5.2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5.3采购人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中标人造成的损失，并向中标人偿付拒绝接收部分款项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4采购人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中标人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
|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 | | |
| **▲预算说明** | | **本服务项目采购预算价已在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列明，如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该采购预算价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 |